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欣霈
電話：8462860#566
電子信箱：stu9313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18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處景觀科休區一二日遊N、觀光處行銷科18條遊程推薦行程、花蓮區漁會花蓮漁港漁業文化導覽解說（376550000A_113011877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18773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18773_ATTACH3.pdf）

主旨：為0403災復振興方案，提供本府彙整可供本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及畢業旅行安排之套裝行程，學校可依課程排訂相應之場域及路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第4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裁示事項辦理。

二、檢附相關資訊供參酌。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19 12:05:35

113/06/19
1130003107